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17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15:00至2016年11月25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于2016年1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6年1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758-2691582。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证券部。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8-2696038

3、会议联系传真：0758-2691582

4、会议联系电子邮箱：zq@hongteo.com.cn

5、联系人：邱碧开、陈伟良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76”，投票简称为“鸿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